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题 2：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5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

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问题 2：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根据回复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朱鹏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在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作，2014 年 2 月至今，朱鹏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位并兼职研发工作。（2）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朱鹏和南通大学签署三方协议，鉴于南通大学曾为朱鹏作为发明人且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提供过实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向南通大学支付 627.36 万元（不含税）的科研补偿费，该补偿费不属于专利的使用、侵权等各方面支付的对价。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支付完毕该笔科研补偿费。

请发行人：（1）结合朱鹏参与南通大学电池浆料相关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其与南通大学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约定或其他利益冲突，其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签署三方协议的具体背景，向南通大学支付 627.36 万元科研补偿费的定价依据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补偿是否属于对南通大学前期代垫费用的归还，是否存在跨期调节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南通大学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1）、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朱鹏在南通大学主持或参与光伏电池浆料科技项目文件，访谈项目负责人、朱鹏，了解项目信息情况；

（2）查阅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访谈南通大学，访谈朱鹏以及查阅朱鹏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朱鹏作为发明人涉及专利的权属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朱鹏在南通大学的《聘用合同书》、校外兼职备案文件，访谈朱鹏，了解其校外兼职创业情况等；

（4）查阅发行人及朱鹏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专利诉讼仲裁事项的说明，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江苏法院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朱鹏涉及的诉讼、争议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和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朱鹏参与南通大学电池浆料相关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其与南通大学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约定或其他利益冲突，其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是否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1. 朱鹏参与南通大学电池浆料相关研发项目情况

朱鹏在南通大学主持或主要参与的光伏电池浆料相关科技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任务名称	研究领域	课题参与单位	经费来源	项目开始年份	项目经费	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阶段	与朱鹏相关的研发成果
1	太阳能电池用导电铝浆开发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方：南通互益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	南通互益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提供	2010年	5万元	石玉军、朱鹏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1篇
2	局域接触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配套铝背场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15万元	吴绥菊、朱鹏、顾闻彦、石玉军、马海燕、樊冬婵、何会子、施赛杰、郑金华、沈琴、季剑汾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3篇
3	N型晶硅太阳能电池银铝浆欧姆接触机理研究	光伏电池浆料	委托单位：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承担单位：南通大学	政府专项（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	3万元	朱鹏、丁丽萍、刘媛、陈晓蕾、曹成江、张爱创	已完成	未形成与朱鹏相关专利；发表署名论文2篇

2. 朱鹏与南通大学之间存在保密约定，但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

（1）公司核心技术系通过实践积累且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迭代升级的底层技术，与南通大学理论研究存在本质区别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是一个结合客户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而持续创新的产业化研究过程，根据知识储备、工艺技术经验、实践积累、产品终端应用数据积累、客户需求识别而形成的底层技术，且需要利用上述底层技术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技术、不同工艺、不同生产情况、不同设备情况等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配套与持续迭代升级。

根据访谈南通大学，确认南通大学并未生产以及出售光伏电池浆料，因此其并不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而不断更新迭代的生产基础与客户基础，仅属于基础理论研究，与公司产品商业化研究存在本质区别。因此，朱鹏在发行人处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与参与南通大学电池浆料相关研发项目，两者技术研发思路、研究方法、技术成果以及成果应用均存在本质区别。

（2）朱鹏在校外兼职创业符合南通大学规定，与南通大学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校知悉朱鹏同志创办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股份”），担任天盛股份董事等职务并领取薪酬，其兼职创业行为……亦不违反本校相关规定，上述持股和对外任职未影响朱鹏同志在本校的本职工作，其在本校考核达标”。

此外，经查阅朱鹏与南通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访谈朱鹏，《聘用合同书》中并未包含“竞业禁止”的相关约定，朱鹏亦未与南通大学签署其他竞业禁止协议。

（3）朱鹏与南通大学之间存在保密约定，但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

1）朱鹏与南通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中存在保密约定，但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

朱鹏与南通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中包含“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岗位秘密的，应负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时，根据《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兼职行为不得泄露、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损害或侵占学校合法权益。”

根据朱鹏的访谈和承诺函，其确认：“本人在南通大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聘用合同书》以及《南通大学教职工社会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保密义务要求，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除上述约定外，本人未与南通大学签署其他保密协议或保密约定。”

2) 朱鹏遵守在南通大学主持或参与的光伏电池浆料相关科技项目中的保密义务要求

如前所述，朱鹏在南通大学主持或参与的光伏电池浆料相关科技项目中约定委托单位、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经访谈各项目负责人，朱鹏已遵守项目保密义务要求。

(4) 朱鹏与南通大学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南通大学出具的说明及访谈，确认：“南通大学确认天盛股份所现拥有的专利技术归天盛股份单独所有；迄今为止，天盛股份不存在侵犯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南通大学、朱鹏、天盛股份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朱鹏承诺其与南通大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

朱鹏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与南通大学未签订任何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本人主持或参与南通大学的光伏电池浆料相关科技项目、校外创业兼职等事项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南通大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南通大学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项目保密义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鹏与南通大学之间存在保密约定，但不存在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

**3. 朱鹏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1) 朱鹏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符合学校规定，且已在学校履行备案手续，不存在侵害南通大学权利的情形

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确认：“朱鹏同志自在本校任

职以来未担任过本校的党政领导职务、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不属于领导班子成员。本校知悉朱鹏同志创办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股份”），担任天盛股份董事等职务并领取薪酬，其兼职创业行为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部办公厅等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本校相关规定，上述持股和对外任职未影响朱鹏同志在本校的本职工作，其在本校考核达标。”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朱鹏已按照学校制度要求就社会兼职事项获得其在学院认可。

（2）南通大学已确认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侵害南通大学权利的情形

根据南通大学 2023 年 11 月出具说明，访谈南通大学，确认：“南通大学不存在为天盛股份代垫费用的情形；南通大学不会向天盛股份主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方面的权益，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南通大学确认天盛股份所现拥有的专利技术归天盛股份单独所有；迄今为止，天盛股份不存在侵犯南通大学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朱鹏承诺其在发行人参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朱鹏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创办发行人后的发明创造成果均为本人在发行人兼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如有）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涉及使用原单位（如有）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的情况，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如有）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朱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朱鹏未曾收到南通大学或其他第三方对朱鹏在发行人参与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发生与南通大学或其他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鹏在发行人参

与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现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侵害南通大学及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律师

经办律师：  
  
金诗晟 律师

  
周烨培 律师